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1 目的

为增强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意识，鼓励职工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公司范围内对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行为人实施奖励的活动。

3 主要职责

3.1 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工会是实施奖励的责任部门。

3.2 鼓励职工保持质疑的态度，对任何安全异常和事件保持警觉并主动报告。为便于隐患得到最快处理，职工一般应向隐患所在部门及公司主管的安全生产部门报告事故隐患。

3.3 接受职工举报。职工可以向隐患所在部门及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部门或工会进行举报。提倡职工实名举报，以便及时核实、查处和消除事故隐患，实施奖励。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漏举报人情况，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3.4 各项目部职工一旦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向项目部报告，项目部要将事故隐患报公司，公司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报上级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同级安监局和上级水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4 奖励

4.1 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予以奖励。

4.2 举报与受理在本公司施工区域内，存在重特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人可直接或采用电话、书面和电子信箱等方式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举报。重特大事故隐患举报实行实名制，提供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包括重特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地点、存在时间、性质、可能存在的危害程度等。举报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受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保密，不得向被举报单位、个人或社会泄露举报人的情况；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公安、监察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举报人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实名举报；

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掌握，或者虽然掌握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举报事项被确认属实。

4.4 公司可同时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奖励举报人：

(1)口头表扬；

(2)宣传栏或文件发布表扬通报；

(3)物质奖励；

(4)现金奖励。

4.5 一般事故隐患由隐患所在责任部门的安全部门受理，并负责核实、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总价值一般不超过200元。

4.6 重大事故隐患应交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受理，应同时邀请公司工会参与其中。奖励标准500-5000元。对于报告或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经专家认定有特殊贡献者，可给予高于以上标准的奖励。

 沈阳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